

第十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监狱的罪犯食堂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面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半岛金玛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645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半岛金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企业名称: 大连半岛金玛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212MA0U6KG03G	注册资本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27日	行业	批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经营异常信息,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, 企业黑名单信息,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大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》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企业减免税有关规定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大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》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企业减免税有关规定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大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》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企业减免税有关规定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大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》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企业减免税有关规定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版权所有: 国家税务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602389号
 技术支持: 010-85854688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甲8号 邮编: 100820